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張志偉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17

傳 真：(02)87897604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4002643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機關辦理採購，對於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（下稱採購法）

規定之情形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審計部104年7月14日台審部五字第1040008481號函說明二略以：「有關強化違反政府採購法(以下簡稱採購法)第59條與相關契約規定查處機制1節……查本部調查旨案結果，機關應針對涉及採購法第59條等相關規定，檢討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，卻未依法(約)處置情形頗為嚴重，貴會雖已函請各機關查詢機關辦理採購之相關判決書內容，續依相關法規辦理，併請注意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及媒體報導等，惟仍可能因機關人員異動更迭，甚或牽涉其中，致漏未追償，建請再為檢討建立定期清查機制可行性，舉如於固定時間自行清查，或函請各機關自行清查並回報其結果，或建立資訊系統予各機關填報等，以積極強化違反採購法第59條與相關契約規定查處機制，適時瞭解各機關依法執行情形」。

- 二、為落實政府採購處罰機制，請利用司法院網站「司法院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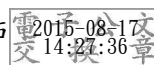


1040125408

學資料檢索系統」查詢最新判決書內容是否涉有所辦採購，及是否有與採購法第31條、第59條、第101條及契約有關而須依規定辦理者，並建立定期清查機制，以適時瞭解所屬機關執行情形。本會103年9月29日工程企字第10300340830號函（諒達，公開於本會網站），併請查察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審計部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企劃處網站



裝



訂

線